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代 理 人 潘欣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蔡○○

洪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769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經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甲○○為配偶，然相對人間有不正常親密關係，已不法侵害聲請人之身分法益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訴狀繕

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
02 情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揭
03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王誠億